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崔光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其本人现任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青能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等职务。

鉴于公司与其现任职单位中科院青能所拟在共建锂电池材料研究院事项上展开合作，为了更好的促进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崔光磊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崔光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崔光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独立董事相关程序。

崔光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光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光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中崔光磊回避。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进行《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工作，并根据《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技术开发协议或技术开发合同，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研究院或相应主体的设立及后续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拟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还将在本协议约定条款下签署具体技术开发协议并开展相关技术合作。同时，合作事宜将受到后期国家及产业相关政策、研究院实际运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科研及技术研发亦可能受到研发团队、材料和技术研发项目难度及开发周期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协议合作期限（建设期）为5年，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每年度技术开发费为200万元人民币）。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更好的满足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科研与技术实力，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青能所"）共同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建先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究院，共同在研发与产业化等多方面展开合作，以提高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崔光磊先生目前在中科院青能所担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等职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相关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光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崔光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崔光磊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科院青能所进行《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工作，并根据《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技术开发协议或技术开发合同，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研究院或相应主体的设立及后续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6133X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生物能源与生物过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生物资源研究生物催化与转化技术研究；生物能源、材料与化学品研究；能源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孵化与转移转化研究；相关咨询服务、学术交流、学历教育与研究生培养。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00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根据官网简介，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青能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山东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7月启动筹建，2009年11月30日通过共建三方验收并纳入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管理序列的国立科研机构。中科院青岛能源所承担了一批国家和中科院重大任务，在全固态锂电池产业化系统、新一代HN材料生物合成技术、光驱固碳产能人工细胞的设计与构建、碳-氢键选择性氧化P450酶的设计与应用、生物质废弃物先进能源转化技术、特色生物资源开发与高值利用等方面产出了一批重大成果。

3、中科院青能所是事业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丰元研究院"），开展高能量密度锂电池高性能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以持续提升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比容量、工作电压、循环稳定性、安全性等指标为目标，力争经过五年的发展，组建一支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开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形成系列化产品，建成集前瞻技术布局—应用基础研究—中试试验—产业化放大全产业链的先进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院，提高企业正极材料核心竞争力。

2、锂电池高比容量材料开发，重点围绕三元8系（NCM811、NCA811和单晶）包括前驱体、9系、高能量密度高循环磷酸铁锂、高镍四元等高性能材料研究开发，为上述材料在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的实际放大生产提供制备工艺和相关技术支持；同时积极布局无钴正极材料、富锂正极材料、无锂正极材料等前瞻技术研究工作，抢占锂电池新型正极材料的技术和产业制高点。

3、推动科研与技术人才深度融合，甲乙双方依托各自技术团队，通过人员招聘和派遣等方式共同组建研究院技术团队。其中，甲方招聘技术人员不得低于10人，乙方派出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人员不得低于10人。

（二）合作模式

1、研究院由甲方主导设立，并由甲方主导投资、管理与控制，乙方主要为研究院在青岛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团队、开放的办公场所和研发试验设备平台、文献和相关专利许可（仅限于中科院青能所固态能源系统技术中心的部分允许使用专利，见附件1）等研发环境和技术（仅限于中科院青能所固态能源系统技术中心的正极材料相关技术）支持。

2、研究院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人员成立技术委员会，由甲方主导、共同负责中科丰元研究院的管理工作。委员由甲乙双方高级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合作范围内为研究院提供开放共享的、先进适用的大型仪器设备平台和文献情报资源（包括研究院材料小试、中试和生产设备平台的前期调研规划、材料制备评价和工艺优化调控、相关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后期的正极材料物化性能表征、模型电池组装及电化学性能测试、正极材料涂布、软包电池单体组装及电化学性能测试、软包电池单体安全性测试评价和相关科目运维，以及相关的文献资料、图书馆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资源）。乙方指派参与人员负责技术路线制定、优化和人员培训，同时负责正极材料（基于中科院青能所固态能源系统技术中心的研发）的相应专利布局（由甲方提供的前景技术及由此衍生技术的专利布局需取得甲方事前同意）。甲方负责按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研发人员财物的投入和配置，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研究院提供工艺优化中试和产业化放大生产的试验和生产条件。

4、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技术开发协议，由甲方提出项目需求，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乙方定期（半年度和年度）负责向甲方或研究院提交技术开发项目总结报告及取得成果（专利、公开发表的文章及获得的奖项）汇总表等。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在每年的12月份确定中科丰元研究院进行研发的项目，并签订项目的技术开发协议，乙方根据技术开发协议规定的研发内容展开工作。甲方不得无故、任意增加开发项目。若甲方确有急需项目课题需要合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相关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

5、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4款签订技术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依据技术合同向乙方固态能源系统技术中心团队提供贰佰万元人民币技术开发费。双方约定，技术开发协议项下的技术开发费在次年1月15号、8月15号前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100万元（年度共200万元）。如果技术开发费支付无故逾期（逾期15天为准），本协议作废，乙方不需退还前期技术开发费。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1、合作期内，中科丰元研究院基于甲乙双方技术合作所取得的包括署名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有，但甲方对产业化落地享有优先使用权，且研究院有权无偿使用技术开发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用于研发及后续改进。

2、双方以中科丰元研究院名义申报的项目以及其他收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方案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遴选出合适的研发课题，积极申报国家和地方各类科研项目，适宜于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以甲方为牵头单位，乙方为参加单位；适宜于以研究机构牵头申报的项目，以乙方为牵头单位，甲方为参加单位。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进入中科丰元研究院的所有人员及离任未满3年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再与第三方（企业性质的第三方或通过任何非企业性质的第三方转接至企业性质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包括法人、组织）进行双方签订的正极材料技术合作协议之内的项目合作。（说明：乙方申请国家纵向经费，例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省市政府划拨的科技经费不在此范畴。）

（四）合作期限

研究院建设期为5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分二个阶段展开合作：

第一阶段为合作探索期（前3年），围绕甲方急需、产业化进程快、市场前景良好的高性能材料项目的需求展开研发、产业化建设的协助指导等工作，具体建设研发任务由研究院内部签订单项项目任务书，明确对应人员的责权利。

第二阶段为全面合作期（后2年），在前3年合作的经验基础上，根据双方发展的切实需要和友好协商后，可对本协议做适当调整、补充，经双方同意后双方开展全面合作。若双方无意继续合作，则本协议在第一阶段合作结束后自行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院青能所在新能源与先进储能、新材料领域具备雄厚的科研实力、人才队伍及科研成果产业转化的经验与优势，公司通过本次与中科院青能所合作共建研究院，能够充分利用中科院青能所的优势资源和研发力量，将更有效的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科研与技术研发实力，丰富公司前瞻性技术储备、加快产业化落地。

本次《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实施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未来发展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独立董事相关程序。后续如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双方将在战略合作协议规定内容下，按年度签署具体技术开发协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科院青能所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布局和促进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崔光磊先生现任中科院青能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等职务，其虽已于2020年12月16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崔光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署〈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此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崔光磊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共建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61）和《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2020-063），对青岛拥湾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30	15.95	150,000	0.1250%
		2020.7.31	16.35	133,900	0.1116%
		2020.8.18	16.23	91,300	0.0761%
		2020.8.28	16.71	600	0.0005%
		2020.9.1	16.08	1,100	0.0009%
		2020.9.2	16.03	25,000	0.0208%
		2020.9.7	15.37	3,500	0.0029%
		2020.9.8	15.20	148,600	0.1238%
		2020.9.14	15.11	488,700	0.4073%
		2020.9.21	15.04	65,700	0.0548%
		2020.9.22	15.10	91,600	0.0763%
		2020.9.28	15.13	150,000	0.1250%
		2020.9.29	15.29	133,900	0.0116%
		2020.11.16	15.28	91,300	0.0761%
合计				1,575,200	1.31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3.37	3.86%	305.85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7	3.86%	305.85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305.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与山东五岳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37.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拥湾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青岛拥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姚林龙、谢荣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宝武炭材收购精功碳纤维股权的议案》

为大力发展碳基新材料业务，快速进入碳纤维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碳纤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碳纤维业务的全部股权，包括：（1）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49.74%股权；（2）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51.69%股权；（3）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5.81%股权。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及或有事项预估价，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不高于5亿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朱汉铭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武炭材收购精功碳纤维股权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0-02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李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楷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0-02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0-029号公告）。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以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以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以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参加工作，曾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金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4年起历任深圳市松迅达中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嘉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总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止目前，张以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以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500股	24,500股	2020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 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78,94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40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3,442	-24,500	978,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469,962	0	236,469,962
总计	237,473,404	-24,500	237,448,90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3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与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12月10日签署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拟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杭州之江拟将其所持喜临门的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华瀚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和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杭州之江与华瀚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阿裕	4,228,125	1.09%	4,228,125	1.09%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89%	84,799,659	21.89%
杭州之江	36,807,950	9.50%	0	0
华瀚投资	0	0	36,807,950	9.50%
合计	125,835,734	32.48%	125,835,734	32.48%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代持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6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人：张峰

2、联系电话：0531-58067588

3、电子邮箱：zhangfeng@sinotruk.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于首祥、樊灿宇

2、联系电话：0755-82492260、010-56839595

3、电子邮箱：yuanxinyi@htsc.com、fengyang@htsc.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10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948.7577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45,948.757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1443X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26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0-07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起止时间	2019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应付年薪（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3）	中长期激励收入(4)	任期激励收入（5）	合计(6)=(1)+(2)+(3)+(4)+（5）		
郑杨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8月-12月	47.53	7.33	–	不适用	–	54.86	否	–
潘卫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19年1月-12月	142.56	21.88	–	94.46	–	258.90	否	–
陈正安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2019年1月-12月	102.66	17.11	–	不适用	–	119.77	否	–
刘以研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19年1月-12月	132.60	21.41	–	88.40	–	242.41	否	–
姜方平	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9年8月-12月	42.76	7.16	–	不适用	–	49.92	否	–
王新浩	副行长、财务总监	2019年1月-12月	132.60	21.41	–	88.40	–	242.41	否	–
崔炳文	副行长	2019年1月-12月	124.80	16.22	–	83.20	–	224.22	否	–
谢伟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12月	132.60	21.41	–	88.40	–	242.41	否	–
高国富	原董事长	2019年1月-11月	104.56	16.05	–	不适用	–	120.61	否	–
刘信义	原副董事长、行长	2019年1月-11月	142.99	20.90	–	95.33	–	259.22	否	–
徐海燕	原副行长	2019年1月-12月	124.80	20.93	–	83.20	–	228.93	否	–

注：上表披露薪酬为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按国家规定由单位缴存各种社会保险等。其中，第（1）项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